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6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古朗哲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亦為印度新德里國家人權委員會名譽顧問)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95/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檢討香港現行人權機制**

[立法會CB(2)2198/06-07(01)、CB(2)1957/02-03(03)和CB(2)2198/06-07(02)及(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聽取香港人權監察及古朗哲先生對下述事項的意見：

- (a) 香港現行人權保障機制的不足之處；
- (b) 加強現行機制的可行方案；及
- (c) 檢討各項方案，以決定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各份由香港人權監察及古朗哲先生提供的文件，其後在2007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26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秘書

4. 對於古朗哲先生的建議，委員同意，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本港現行人權機制的不足之處，小組委員會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亞太區若干選定司法管轄區的人權委員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方面的成功經驗。委員又同意選定南韓、印度、澳洲及北愛爾蘭為研究對象。

秘書

5. 委員進一步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今個會期內舉行一次簡短會議，審批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大綱。應主席之請，羅沃啟先生及古朗哲先生答應待有關研究大綱擬妥後，他們會就此提出意見，供委員考慮。

秘書

6. 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秘書應以表列方式，列出聯合國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近期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按規定根據6條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結論意見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7.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新的立法會會期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屆時有關的研究報告應可備妥。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8日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2	主席	通過2007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	
000313 - 002322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	按立法會CB(2)2198/06-07(02)號文件所載陳述意見。	
002323 - 002717	古朗哲先生	按立法會CB(2)2198/06-07(03)號文件所載陳述意見。	
002718 - 00323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7年4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198/06-0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又提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已檢討／正在檢討其相關法例，而申訴專員亦正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權限；</li> <li>— 由2007年7月1日開始接管人權事務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審慎研究在該等檢討完成後所作出的建議；</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如付諸實行，或可解決香港人權監察提出的其中一些問題；及</li> <li>— 鑒於申訴專員正就其在人權事宜方面應否擔當一個新角色進行檢討，此項檢討的結果相信值得小組委員會期待和留意。</li> </ul>	
003233 - 004035	張超雄議員 主席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因為在香港是否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上，政府當局與委員的觀點有重大分歧，而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又涉及範圍廣泛的政策範疇。</p> <p>支持古朗哲先生的建議，即小組委員會應進行研究，探討亞太區若干國家的人權委員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方面的成功經驗。</p> <p>商討進行有關討論的可行方案。</p>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4036 - 00450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贊同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並重申其對為公務員出任公職設"旋轉門"的批評，例如現時委任廉政專員的機制。</p> <p>鑒於近期成立了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決定採取甚麼調查模式，對廣受公眾關注的事件進行調查。</p>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就調查模式所作出的決定，對調查結果必然會有影響。	
004508 - 004947	古朗哲先生	<p>古朗哲先生的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是很片面的做法，而且費用龐大；及</li> <li>— 若香港設有獨立的人權委員會，那些不必要地花費於訴訟方面的時間、金錢和資源，便可更用得其所。</li> </ul>	
004948 - 005935	羅沃啟先生 主席	<p>羅沃啟先生的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學術自由一事，設立教育界申訴專員一職，負責處理教育界內的投訴，以及解決干預學術自由和行政失當等問題，是個可以考慮的方案；及</li> <li>— 由於進行調查的模式各具優點，因此宜保留不同的調查模式。</li> </ul> <p>主席詢問，如在香港設立人權委員會，現有各個法定組織和機構(例如平機會及廉政公署)可如何與其合作，以及如何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妥善兼顧各方面的人權事宜。</p> <p>主席認為，人權委員會及現有法定機構的職權範圍和職責應小心界定，當中須顧及現有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行規定、在權限方面可能出現的重疊之處，以及對資源造成的影響。</p> <p>羅沃啟先生重申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認為雙重委員會模式對香港來說是一套較適合及可行的體制架構，而負責一般人權事務的人權委員會，可與現行人權保障機制內的法定組織及機構共同合作。</p>	
005936 - 011441	<p>古朗哲先生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討論在香港設立的人權委員會的理想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古朗哲先生認為，在香港設立的人權委員會應是一個獲廣泛授權的獨立機構，並有權對侵犯人權的指控進行調查，而人權委員會與平機會在各自擔當的獨特角色上，可以互相補足；</li> <li>— 在遴選及委任人權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方面，古朗哲先生指出，有些海外國家設有遴選委員會，由不同黨派(包括反對黨)的成員組成；及</li> <li>— 應以候選人的資歷及其在保障人權方面所作的貢獻，作為遴選委員的準則。</li> </ul> <p>討論如何進行有關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的商議工作，包括提出下列建議及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研究香港有否根據6條國際人權公約履行其義務；及</li> <li>— 由小組委員會秘書以表列方式，列出聯合國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就香港根據6條人權公約分別作出的規定履行義務的情況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li> </ul>	<p><b>秘書須編訂相關摘要</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p>
011442 - 012430	秘書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古朗哲先生 羅沃啟先生 張超雄議員	<p>討論應選定哪些國家／地方進行研究，以及是否需要為在新立法會會期舉行的會議再擬備任何文件。</p> <p>討論日後會議的安排，而委員又同意在今個會期內再舉行一次會議，審批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大綱。</p>	<p><b>由秘書與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聯絡</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p><b>由秘書安排該次會議</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8日